

實地審核及調查

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，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。如審核或調查結果發現有短報的情況，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。

在2011-12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1,804宗個案(包括避稅個案)，合共收得約68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(圖29)。

圖29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

	2011-12	2010-11	2009-10	2008-09
完成個案數目	1,804	1,805	1,803	1,862
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(百萬元)	34,083.4	19,470.1	12,192.8	9,084.7
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(百萬元)	18.9	10.8	6.8	4.9
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(百萬元)	6,003.0	3,827.4	2,590.4	2,181.2
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(百萬元)	6,852.4	3,881.3	2,385.1	2,566.6

實地審核

實地審核人員需要到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，以核實法團及法團以外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。

在2011-12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17組實地審核人員。

審查避稅

17組實地審核人員中，有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。因應實際需要，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。在2011-12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審查226宗避稅個案，合共徵收約43.6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(圖30)。

圖30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

	2011-12	2010-11	2009-10	2008-09
完成個案數目	226	234	206	218
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(百萬元)	26,864.3	11,676.1	6,742.0	1,978.4
平均每個案所短報的款額(百萬元)	118.9	49.9	32.7	9.1
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(百萬元)	4,356.7	2,193.2	1,240.5	527.1

稅務調查



稅務調查的工作是對涉嫌逃稅的納稅人進行深入調查，並施行懲罰(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)，以打擊逃稅行為。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3年監禁以及罰款。

在2011-12年度，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5組調查人員，其中一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。年內，檢控組完成了6個檢控報告並交給律政署審議。

物業稅查核

除了查核業務外，本局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。自2006-07年度開始，本局擴大查核的範圍至較低租金收入的個案。在2011-12年度，本局查核了102,422宗物業稅個案(圖31)。

圖31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

	2011-12	2010-11	2009-10	2008-09
完成個案數目	102,422	90,681	79,000	60,419
所短報的租金收入(百萬元)	442.5	393.1	365.2	257.6
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(百萬元)	53.1	46.3	43.8	33.8